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消小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葉信義

　　吳麗珊

被　　告　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甫彥

訴訟代理人　林利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11年10月2日經由被告經營之旅遊網頁訂購於112年1月22日出發、同年月26日返回之「日本小松、越前鐵道、惠那峽遊船5日」旅遊行程（下稱系爭旅遊行程），團費每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原告已付定金30,000元。詎被告於111年11月1日告知無法成行，謊稱係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虎航）停飛、該團額滿等因素，遊說原告加價更換其他日本旅遊行程，因原告不願更改，被告始退還定金。但被告故意於虎航未開相關航班而開賣行程，造成原告損害，應支付違約金等情，固提出系爭旅遊行程商品詳情表、付款頁面、兩造對話紀錄、其餘日本旅遊行程等件影本為據（卷第15-27頁）。被告則以：系爭旅遊行程為被告與信安旅行社聯營，所定搭乘班機為虎航之航班，嗣虎航於111年10月底通知因日本多數地方機場人力配置不足因素，預告將終止被告與虎航間之合作，原定於111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3月23日間所有飛往小松航班確定取消，虎航已停止銷售相關航班。被告得知後立即告知原告無法出團，並依原告需求先行提供虎航停止銷售航班頁面，請原告

確認是否更改其他行程或取消退費，因原告回覆取消退費，故被告未扣任何費用已將定金30,000元全數退還原告。系爭旅遊行程係因虎航通知取消航班，為不可歸責於被告事由致不能履約，被告已就系爭旅遊行程善盡告知與退款義務，故被告對原告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提出系爭旅遊契約、訂購明細、系爭旅遊行程內容、兩造間訂單訊息與截圖、虎航停止銷售航班頁面、官網公告、取消航班郵件通知、信安旅行社取消出團書面通知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55-117頁）。經查：

㈠按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；民法第2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，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，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乙方（即被告）應提出已代繳之行政規費或履行本契約已支付之必要費用之單據，經核實後予以扣除，並將餘款退還甲方（即原告）。任何一方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，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；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，乙方依第一項為解除契約後，應為有利於團體旅遊之必要措置，兩造間之訂單編號ORZ0000000000號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所明定（卷第57-58頁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於111年10月2日向被告訂購系爭旅遊行程（訂單編號ORZ0000000000），團費總計96,000元，原告已支付定金30,000元。嗣被告於111年11月1日通知被告因虎航取消小松包機而無法出團，請原告確認是否更改行程或取消退費，經原告回覆退回訂金，被告已將定金30,000元退還原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原告雖主張被告故意於虎航未開相關航班而開賣行程，造成原告損害云云，惟查，依被告與虎航於111年7月間簽訂之包銷合約書內容（卷第173-182頁），被告向虎航承包（銷）飛航服務，包銷航點為台灣桃園機場與日本小松機場，預計出發時間自111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

3月23日止共42趟來回架次，是被告因此而銷售前開時期、飛航地點之日本旅遊行程，應屬有據，原告主張被告故意於虎航未開航班時銷售系爭旅遊行程云云，應有所誤，尚難採認。

㈢又查原告於111年10月2日購買系爭旅遊行程後，虎航於同年10月7日於官網公告因日方機場人力短缺問題，為確保航班安全而調整，列出仍維持運行之航班，其餘航班暫停（卷第111-113頁），被告於同年11月1日先行通知原告取消行程，而虎航於同年月30日向被告提出終止合約通知函，稱因疫情影響日本各地機場國際航班大幅縮減，致使機場相關海關、保安、檢疫及地面代理人員大幅減縮，從而導致日本近期邊境開放惟日本各地機場人力不足、調派困難，各地機場仍遲未核准開放國際航線及旅客，故依包銷合約書第4條第6項規定「因包銷航點兩地民用航空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未核准」而中止包銷合約書等語，經被告同意，有該通知函可稽（卷第183-184頁），堪認本件係因日本各地機場人力不足，不開放國際航線，致虎航不能飛行桃園機場與小松機場間之航班為載客服務，且此事項並非被告於開賣系爭旅遊行程前所能得知，自非可歸責於被告，難認被告於本件履約上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存在，且被告已將原告所付定金未扣任何手續費全數退還原告，原告主張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請求懲罰性賠償金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、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6,000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